

renminbiziyouduihuande falüwenti yanjiu

张智勇 / 著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 法律问题研究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 法律问题研究

张智勇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张智勇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ISBN 7-100-04017-5

I. 人… II. 张… III. 人民币(元)—自由兑换—法律—研究 IV. D922.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768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RÉNMÍNBÌ ZIYÓU DÙIHUÀN DE FĀLǜ WÈNTÍ YÁNJIŪ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张智勇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4017-5/D·331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5/8

定价: 18.00 元

序

吴志攀

全世界有 13 亿人使用人民币,但研究人民币的人大概最多不会超过 10 万,在法律界研究人民币的人也许不超过 1000 个,在法学院教师中研究人民币的人不会超过 100 人,本书的作者张智勇就是这百分之一。

从去年开始,人民币突然被日本和美国认为汇率偏低,希望人民币升值。由这两个国家带动,欧洲一些国家也跟着起来呼吁。一时之间,国际市场上形成了对人民币升值相当大的压力。一个国家货币的升值还是贬值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不但一个经济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考虑其他许多国计民生因素,也需要考虑本国与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的贸易关系,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亚洲有日本货币升值的历史可以借鉴。

当年日本在美国的压力下,签订了广场协议,日本政府不得不将日元升值。此后日元的价值就再也无法降下来。这种来自外界的升值压力虽然给日本带来好处,日元对外投资更加具有购买力,日本人出境旅游可以购买更多的外国商品,在海外留学的青年人生活也更加有保障了;日本语在西方发达国家的机场上已经成为

2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亚洲惟一的广播级话语,日本文字也成为在欧洲旅游小册子上的介绍文字。

但是,日本经济也由此承受了相当大的压力,出口的日本货价格更贵,海外市场消费者视其为奢侈品。日本当地的旅游也成为外国游客要花很多时间下决心才敢进入的市场,就是进去了也不敢买东西,因为日本商品的价格不但在亚洲是最高的,在欧洲和美国市场上这样的价格也不能算有竞争力。日本社会的失业率开始升高,日本经济不景气长期困扰着这个社会。使本来就具有危机感的民族更加受到精神忧郁的压力。

日本货币的升值打破了日本经济的神话,不但如此,就连日本的文化和社会生活方式也受到了很大影响,相对以前高不可攀的外国货逐步开始进入日本市场,此前日本市场的关卡是最紧的。现在这些外国货已经是普通年轻的日本人可望又可及的事情了。

日本的青年一代开始接受西方的消费和生活方式,老一代日本人那种“圣贫精神”,禅学的简约与整洁风格,逐渐被西方的个性张扬的文化所侵染。前不久,北大社会系接待来访的一位日本民俗文化博物馆负责人,随同他到来的还有一位音乐民间乐器演奏家。他们的讲演和演奏试图以亚洲的民俗文化与音乐来抵御西方文化的侵扰。

当年日元升值的经验教训,足以给我们借鉴。中国是一个大国,虽然在资源和物质上不算富裕,但是在文化和思想上比西方任何一个国家的文化积淀都更加深厚。中国不会像日本当年那样被说服或被压服。世界上只有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还具有这样的规模实力可以同西方工业化国家进行谈判。谈得成就双赢,谈不成

就双败。谁也用不着求谁，谁更用不着怕谁。中国人已经经过了几千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这种最本质化的日常生活方式养成了中国人的厚道与厚重。没有因为西方与我们好了，我们的生活就怎么样了，也没有因为西方与我们不好了，我们就怎么不好了。

尽管经济全球化了，但是，每个家庭和每个人的生活依然如故，除非大众媒体宣传和教授们的论文揭示出这一变化有多么重要和多么影响我们的生活，其实我们已经从不感觉到什么而心平气和地适应了。经济全球化又怎么样？并没有延长我们的寿命，也没有使我们更加健康，并没有使我们心情愉快，每天还是如此，生活和工作没有什么变化：没有改变我们上班的路线，更没有改变一日三餐用筷子吃饭和下班后照顾老人与孩子的时间。

人不是 24 小时属于经济系统运转的机器零件，而是大自然中的生物体。当人在 8 小时之内与全球化经济系统运转完之后，又回到了自然系统中经历另外 16 个小时的循环。

张智勇的书是下了工夫的，属于知识积累和系统整理消化后的材料，对于学术界，特别是研究人民币的同事有很大的帮助，对于研究生研究这个课题的时候，应该是一本必不可少的参考书。我与智勇同门，同在芮沐教授门下读博士。惟一不同的是我比他老一些，属于第一届的开门弟子之一，智勇是关门弟子之一。而智勇的学问和用功的程度比我好，读了他的书更感到了这一点。

智勇出书，一定要师兄给写个序，我推脱了半天，他还是坚持要我写，哪怕是一些感受也好。于是，我就写了一些真实的感受。感谢智勇师弟，他是厚道人，更是老实人，根据我的经验，这两种人

4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的书一定是可读的。

2004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货币自由兑换概述.....	1
第二节 货币自由兑换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0
第三节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	18
第二章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历程与意义	22
第一节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的实现历程	22
第二节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的意义	35
第三章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汇率制度选择	45
第一节 基金协定与汇率制度选择	46
第二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71
第三节 人民币与港元和澳门元的关系	93
第四章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与经常项目管理	102
第一节 基金协定第八条第二节(a):不得限制 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转移.....	102
第二节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与经常项目管理	114
第三节 我国加入 WTO 与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 ...	122
第四节 经常性对外支付与转移的限制: WTO 的法律规则	152

2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第五节 外汇管制与基金协定第八条第二节(b)	165
第六节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与兑付 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	186
第五章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与资本管制	192
第一节 资本管制的一般问题	192
第二节 人民币经常项目自由兑换下的资本管制	195
第三节 对我国资本管制的思考	207
第六章 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	224
第一节 基金与资本项目自由兑换	224
第二节 WTO 与资本自由化	234
第三节 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	239
第七章 人民币自由兑换与金融稳定	261
第一节 金融稳定和金融危机的一般原理	262
第二节 人民币自由兑换下的金融稳定和 金融危机防范	296
结束语 人民币自由兑换与国际货币秩序	318
后记	328

第一章 导论

本书以人民币自由兑换的相关法律问题为研究内容。研究人民币自由兑换，首先必须明确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概念，而分析货币自由兑换的一般性理论则有助于理解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涵义。

第一节 货币自由兑换概述

一、货币自由兑换的概念

货币自由兑换(currency convertibility)^① 是一个历史发展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货币本位^②下，货币兑换的具体表现形

① 英文中的 currency 和 money 都可译作货币，但其含义并不相同。货币自由兑换一词中的货币是指 currency。Currency 亦可译作通货，指一国发行的纸币和铸币，具有法偿性，是最后的支付手段。Money 的范围更为广泛，包括通货。在经济学中，money 划分为 M_0 、 M_1 、 M_2 等多个层次，作为货币供应的计量指标，称为货币总量。比如，在美国， $M_1 = \text{通货} + \text{旅行支票} + \text{活期存款} + \text{其他支票存款}$ ； $M_2 = M_1 + \text{小面额定期存款} + \text{储蓄存款} + \text{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 \text{货币市场互助基金份额(非机构持有的)} + \text{隔日回购协定} + \text{隔日欧洲美元} + \text{合并调整(指为避免重复计算所作的调整)}$ 。参见弗雷德里克·米什金：《货币银行金融市场学》，李扬、贝多广等译，王传纶总校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第 1 版，1991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第 20、32、33 页。

② 货币本位是指货币的标准及计量单位，充当计算单位或基本单位的货币称做本位货币(Standard Money)。历史上曾出现过复本位制、金本位制、银本位制。近 50 年来，各国均采用纸币本位。关于历史上各种货币本位的特点，参见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第 1 版，第四章。

2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式也不同。

在金本位(gold standard)下,货币兑换指货币持有者可将货币兑换成黄金。20世纪30年代以前,可兑换性通常被定义为:按照固定汇率把货币自由兑换成黄金的权力^①。传统的金本位制是金铸币本位制,其主要内容是:(1)用黄金来规定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每一单位货币都有法定的含金量,各国货币按其所含黄金重量而有一定的比价。(2)金币可自由铸造,任何人可按本位币的含金量将金块交给国家造币厂铸成金币。(3)金币是无限法偿的货币。(4)各国的货币储备是黄金,国际结算也使用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与输入^②。因此,当时的自由兑换体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各国的国内货币同它们的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货币之间有很大一部分在实物上是重合的。多数国家法定支付货币……既能直接被其他国家的居民按其面值所接受,也可以按照官价换取国际结算中所需要的任何外币^③。

不过,金本位本身存在的制度缺陷导致了其最终的崩溃^④。随着金本位的消失和纸币本位(paper standard)的确立,货币兑换则表现为各国货币之间的兑换。

① 乔舒亚·格林、彼得·伊萨得:《货币可兑换性和中央计划经济的转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定期刊物,第81号,张兴、黄兴海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② 陈彪如:《国际金融概论》(第3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7月第2次印刷,第6页。

③ 罗伯特·特里芬:《黄金与美元危机——自由兑换的未来》,陈尚霖、雷达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2月第1版,第19—20页。

④ 关于金本位制度缺陷的问题,参见陈彪如:《国际金融概论》(第3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7月第2次印刷,第8—15页。

在纸币本位下,之所以需要将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其根本原因在于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在纸币本位下,国家主权决定了各国可以发行本国的货币,因而国际间尚不存在一种全世界统一的货币。^① 尽管理论上讲货币具有价值尺度、交易媒介、支付手段和价值贮藏等功能,但并非所有的货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都发挥这样的作用。事实上,纸币本位下的货币由于没有黄金等贵金属作发行准备,货币发行国的社会公众能否对其接受可以说是一个信心问题。这在国际交往中也是如此。由于各国经济实力不同,其货币本身所代表的价值和购买力也不同,经济实力强大的国家的货币在国际经济往来中就会被作为主要的支付手段,而经济实力弱小国家的货币就不会为交易对方所接受,因此,后一类国家就需要将该国货币兑换成能为国际上所接受的货币用于对外支付,或者是将该国货币兑换成外币用于保值^②。由此可见,纸币制度下的货币兑换具有不同金本位制度下的货币兑换的外在表现形

① 一般地讲,每个国家都把发行自己的货币作为法偿货币(legal tender money),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国家都只允许本国货币流通,也有国家将其他国家的货币作为法偿货币来使用。比如,在海地,美元与其本国货币Gourde一样自由流通并被接受;厄瓜多尔则通过了美元化的法律,赋予美元以法偿货币的地位,厄瓜多尔中央银行承担以本国货币Sucre兑换美元的义务(*IMF: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Annual Report 2001*)。另外,世界统一货币虽然尚未出现,但区域性单一货币已经产生。1999年1月1日,欧元启动。从2002年3月1日起,欧元区12国(比利时、德国、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葡萄牙、芬兰、希腊)的货币全部退出了流通领域而成为历史文物,欧元成为欧元区国家的单一货币。

② 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涉及了货币替代问题(currency substitution)。货币替代是指外国货币在本国境内大规模地替代本国货币充当价值标准、交易媒介、支付手段和价值贮藏等职能的一种现象。有关货币替代的问题可参见姜波克等:《货币替代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第7页。

4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式。要揭示纸币本位下货币兑换的实质,就需要从纸币本位下货币的特点入手。

纸币是一种信用货币,其不同于历史上其他货币本位下货币的特点为纸币不与任何金属保持固定的等价关系,因而纸币也不能兑换黄金等贵金属。纸币的发行受法律约束,并由法律赋予无限法偿性^①。由于纸币发行并不以黄金等金属为发行准备,因而其货币供应量具有很大弹性,货币币值的稳定也比金属货币差。纸币的对内价值会因超量发行引起的通货膨胀而贬值,货币的对外价值——汇率亦可由各国根据自身需要予以调整^②,而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本身又易于波动^③。相比较而言,在金本位制下,由于以金币为本位币,实行黄金自由铸造、自由流通、自由输出入,金币币值稳定,金币实际价值能与法定含金量保持一致,而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则为黄金输送点。^④

① 比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7日通过修改1995年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决定。本书除另有说明,均采用修改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条文序号。)在我国,人民币的发行原则是:经济发行的原则,即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来发行货币;计划发行的原则,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来发行货币;集中发行的原则,即货币的发行权集中在中央银行,禁止其他单位擅自发行货币。参见吴志攀:《金融法概论》(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第7页。

② 汇率调整是一国货币主权的内容,而货币主权又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一国负有固定本国汇率的国际义务,该国也会因自身利益的需要而选择浮动汇率,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即为一个例子。

③ 影响汇率的因素很多,包括政治、经济等因素,比如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利率、外汇储备等,甚至大国领导人的健康状况也会影响汇率的走向。

④ 在金本位制下,各国货币都规定有含金量,各国本位货币所含纯金之比叫做金

纸币的上述特点决定了一国必须对其货币的持有、使用、兑换等方面予以控制,因此,一国是否允许本国货币兑换成他国货币是其货币主权的体现。虽然货币兑换从表面上表现为货币与货币之间的关系,但如果国家不给予货币持有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兑换的权利,货币兑换也无从实现;从法律关系上讲,货币兑换实际上反映了国家货币主权与货币持有人货币兑换权之间的关系,是国家经济利益和货币持有人私人利益之间的妥协。

从理论上讲,一国货币持有人所享有的最大限度的兑换权表现为:(1)货币发行国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人持有该国货币的权利。居民、非居民均可以持有该国货币而没有数量或形式等方面的限制。(2)货币发行国不以任何方式限制该国货币持有人将本国货币兑换成他国货币的方式,货币发行国也不限制获取本国货币的方式,即本国货币可在本国或他国的私人市场上买卖。(3)货币发行国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国货币可兑换成外国货币的币种,也不限制本国货币持有人(居民或非居民)持有、买卖外国货币。(4)货币发行国不限制持有本国货币的非居民对其货币的使用,即与居民对货币的合法使用同等对待。^①

平价,各国货币的兑换率就是按照单位货币所含纯金数量计算出来的。这种兑换率叫做法定平价。由于外汇供求关系,外汇市场的实际汇率往往环绕法定平价而上下波动,但是汇率的波动有一个限度,这个限度就是黄金输送点。法定平价加黄金运送费用,即黄金输送点,这是汇率上涨的最高限度;法定平价减黄金运送费用,即黄金输入点,这是汇率下跌的最低限度。由于黄金输送点限制了汇价的变动,所以汇率波动的幅度比较小,基本上是稳定的。汇率的相对稳定,可以保障对外贸易与对外信贷的安全,为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参见陈彪如:《国际金融概论》(第3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7月第2次印刷,第6—7页。

^① Richard W. Edwards J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llaboration*,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1985, p. 381(以下简称Edwards).

6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显然,这是一种理想状态的货币兑换,也是货币持有人所最希望的情况。但是,现实中一国由于本国经济和法律秩序的需要,总会对货币兑换在法律上加以限制,即采用外汇管制。外汇管制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外汇收入和运用的管制;(2)汇价制定和汇价水平的管制;(3)货币兑换管制。其中,货币兑换管制是外汇管制的核心内容。^①

从理论上讲,一国对货币兑换予以限制的极端情况是:(1)居民未经许可不得将本国货币转移给非居民并用于对外支付与转移。(2)持有该国货币的非居民未经许可不得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居民。持有该国货币的非居民不得将其持有货币转让给居民,非居民对其持有货币的使用亦受限制。(3)居民不得持有外国货币,居民所得外汇以及用外汇进行对外支付、投资需遵守有关强制结汇、售汇等方面的外汇管制法。(4)其他有关货币兑换的限制。^②

可见,货币兑换自由程度的大小体现在一国对本国货币持有者在持有、转让、使用、兑换本币和外币等方面限制程度上。外汇管制是货币自由兑换的对立面。今天,当任何一个货币持有者可以按照市场汇率,无论是固定汇率还是浮动汇率,自由地把货币兑换成一种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他所持有的这种货币就被认为是“完全可兑换的”。^③不过,仅仅从一种货币可以兑换另一种货币的角度来理解货币兑换未免有失偏颇。货币兑换的实质内容是为

^① 姜波克:《人民币自由兑换论》,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54 页。

^② Edwards, p. 381.

^③ 乔舒亚·格林、彼得·伊萨得:《货币可兑换性和中央计划经济的转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定期刊物,第 81 号,张兴、黄兴海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 页。

了便利对外转移与支付,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如果一国允许居民购买、持有外币,但是所得外币只能存放于境内而不能用于对外支付与转移,这种做法称做内部可兑换(internal convertibility),这不是本书所采用的货币兑换概念。^①

至此,笔者对货币自由兑换的概念作总结如下:在不同的货币制度下,货币自由兑换的含义是不同的。本书是在纸币本位制度下研究货币兑换问题。在本书中,货币自由兑换是指货币发行国允许本国货币持有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将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外国货币并不限制地用于对外支付与转移。

前面已经指出,外汇管制是货币兑换的对立面,外汇管制越松,货币兑换程度越高。按国际通行做法,外汇管制可分为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②的管制,因此,货币自由兑换包括经常项目自由兑换和资本项目自由兑换两方面。如果一国货币同时实现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自由兑换,则该种货币就称为完全可兑换(fully convertible)或完全自由兑换货币。

二、货币自由兑换的制度框架

在纸币本位下,一国货币要实现自由兑换,必须建立起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制度。

① 事实上,在纸币制度下,广义的货币兑换形式还包括银行存款、支票兑换成通货,这也不是本书研究的内容。本书中的货币兑换表现形式仅指本币与外币间的兑换。

②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颁布的《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资本项目改称为“资本和金融账户”。有关资本和金融账户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书第五章。

8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

1. 货币自由兑换的经济体制。货币自由兑换是为了对外转移和支付,是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必要条件。为满足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兑换的需要,应当建立相应的外汇市场和市场化的汇率机制。因此,货币自由兑换虽然具体表现为货币之间的兑换,但实质上是市场经济的内在需求,涉及一国在开放条件下的宏观经济问题。

2. 货币自由兑换的法律制度。货币自由兑换需要法律的保证。如前所述,外汇管制是货币自由兑换的对立面。实现货币自由兑换的过程同时就是逐步解除外汇管制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并不只是废除或修改外汇管制法律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建立起适应货币自由兑换需要的法律制度。货币自由兑换并不排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只是这种干预和调控是间接的,是以市场为基础的。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必须是以市场为基础的。

3. 货币自由兑换是国际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一个国际性问题,是存在于多边支付或国际金融体制中的。19世纪的经验告诉我们,自由兑换是指一种制度结构,它利用主权国家间互利的经济关系,使最为有害的国家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一定义暗含着国际贸易和支付体系中最大程度的多边性、稳定性和自由性。^①货币自由兑换体现了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之间的关系,它既是一个国内经济问题,也是一个国际经济问题;既是一个国内法问题,也是一个国际法问题。在国际货币领域,有关货币兑换最重要

^① 罗伯特·特里芬:《黄金与美元危机——自由兑换的未来》,陈尚霖、雷达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2月第1版,第21页。